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29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嘉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95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68號），經被告於偵查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經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嘉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害人李昕霈所受傷勢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非屬受有重傷之情形；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爰審酌被告為領有合格駕駛執照之人，於道路上騎乘車輛，本應隨時注意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然竟疏於注意車前狀況，遇有行人穿越道路，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致釀成本件交通事故，令被害人受有傷害，已有過失在先，竟又於發生前開交通事故後，未留在現場協助救助，亦未留下確實可供被害人事後求償之聯繫方式即逕行離去，違反其應負之救護義務，所為實不可取，自應受一定程度之刑事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又告訴人本案所受傷勢非重；並考量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乙節，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詳臺灣桃

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495號卷〈下簡稱偵卷〉第75頁)存卷可考；暨斟酌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環境(詳偵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末查，被告前雖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因一時疏虞致罹刑章，惟犯後已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業如上述，堪認被告確知悛悔，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促其記取教訓避免再犯，併依同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慈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1 或免除其刑。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1495號

05 被 告 陳嘉龍 男 4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鎮區○○路00巷0號5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陳嘉龍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晚間6時2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
12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往楊梅方
13 向行駛，行經同市區○○路000號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
14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危險之發生，且行近行人
15 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
16 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依當時天候及路況並
17 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暫停讓行人
18 先行通過，撞及當時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之李昕霈，造成李昕
19 霈受有左側手肘擦傷、左側膝部挫傷之傷害（所涉過失傷害
20 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詎陳嘉龍明知肇事致人受傷後，
21 竟未對李昕霈施加救護或留下任何聯絡方式，基於肇事逃逸
22 之犯意，逕自駛離現場而逃逸。

23 二、案經李昕霈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嘉龍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6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昕霈於警詢、偵查中證述情節相符，並
27 有天成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28 調查報告表(一)(二)、監視器畫面照片4張、現場暨告訴人傷
29 勢照片8張及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附卷可佐，被告犯嫌堪以認
30 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02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嫌。請審酌被告坦承犯
03 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有調解筆錄在卷可考，請予從輕
04 量刑。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

09 檢 察 官 李允煉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12 書 記 官 朱佩璇

13 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16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17 以下有期徒刑。

18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9 或免除其刑。